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项目编号：YLZC2026-D1-990192-GXJT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盖章）：广西富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YLFWC202608050

供应商（乙方）：广西富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项目编号：YLZC2026-D1-990192-GXJT

签订地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1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6600P	419500.00	1	419500.00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6600R	419500.00	1	419500.00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小写）：¥839000.00（含税）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出厂日期必须在一年之内（以安装验收之日为准），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交货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6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5. 质保期满之后, 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 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6. 每一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7. 注: 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 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实际款项拨付时间, 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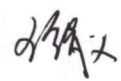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广西富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清宁路29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6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095104	电话：139 7751 7580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613257490990	账 号：451060500013001582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5522929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MXFP41J
联系人及电话：18277530366	联系人及电话：韦之满 18277136873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项目编号: YLZC2026-D1-990192-GXJT】
成交通知书

广西富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项目编号: YLZC2026-D1-990192-GXJT】>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839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5 天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 延期自行负责。

序号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	采购人
1	YLZC2026-D1-990192-GXJT	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839000.00)	玉林市妇女儿童 医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YLZC2026-D1-990192-GXJT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标项：1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1.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无偏离	/
2	1.1.观察方向：0°（直视）。	观察方向：0°（直视）。	无偏离	/
3	1.2.视野角度：≥170°。	视野角度：170°。	无偏离	/
4	1.3.观察景深：2~100mm。	观察景深：2~100mm。	无偏离	/
5	1.4.头端部外径：Φ≤11.1mm。	头端部外径：Φ11.1mm。	无偏离	/
6	1.5.插入部最大外径：Φ≤11.5mm。	插入部最大外径：Φ11.5mm。	无偏离	/
7	1.6.有效长度：≥1330mm。	有效长度：1330mm。	无偏离	/
8	1.7.全长：≥1650mm。	全长：1650mm。	无偏离	/
9	1.8.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无偏离	/
10	1.9.钳道直径：Φ≥3.2mm。	钳道直径：Φ3.2mm。	无偏离	/
11	1.10.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无偏离	/
12	1.11.硬度可调：有。	硬度可调：有。	无偏离	/
13	1.12.精准传导：有。	精准传导：有。	无偏离	/
14	1.13.顺应弯曲：有。	顺应弯曲：有。	无偏离	/
15	1.14.前射水功能：有。	前射水功能：有。	无偏离	/
16	1.15.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镜子插头杆部无线全防水设计，无电气接点。	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镜子插头杆部无线全防水设计，无电气接点。	无偏离	/
17	2.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无偏离	/
18	2.1.观察方向：0°（直视）。	观察方向：0°（直视）。	无偏离	/
19	2.2.视野角度：≥170°。	视野角度：170°。	无偏离	/
20	2.3.观察景深：2~100mm。	观察景深：2~100mm。	无偏离	/
21	2.4.头端部外径：Φ≤12.0mm。	头端部外径：Φ12.0mm。	无偏离	/
22	2.5.插入部最大外径：Φ≤12.0mm。	插入部最大外径：Φ12.0mm。	无偏离	/
23	2.6.有效长度：≥1330mm。	有效长度：1330mm。	无偏离	/
24	2.7.全长：≥1650mm。	全长：1650mm。	无偏离	/

25	2.8.弯曲角度：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弯曲角度：上、下 180° 、左右 160° 。	无偏离	/
26	2.9.钳道直径： $\Phi \geq 3$.8mm。	钳道直径： $\Phi 3$.8mm。	无偏离	/
27	2.10.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无偏离	/
28	2.11.硬度可调：有。	硬度可调：有。	无偏离	/
29	2.12.精准传导：有。	精准传导：有。	无偏离	/
30	2.13.顺应弯曲：有。	顺应弯曲：有。	无偏离	/
31	2.14.前射水功能：有。	前射水功能：有。	无偏离	/
32	2.15.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镜子插头杆部无线全防水设计，无电气接点。	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镜子插头杆部无线全防水设计，无电气接点。	无偏离	/
33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
34	二、交货期：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期：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若因我方原因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	无偏离	/
35	三、交货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36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
37	五、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如有）、设备接入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如有）、设备接入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我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
38	六、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12个月），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	六、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设备使用年限6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12个月），质保期3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我方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	无偏离	/

	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	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		
39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按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按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质保期后也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
40	八、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5.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6.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7.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八、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双方签订合同后,我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5.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6.每一次付款前,我方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7.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无偏离	/
41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负责安装调试:我方货物运输	无偏离	/

	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到指定地点后,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我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我方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我方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若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设备需要接口开发,我方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His、Lis、PACS等。		
42	十、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十、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我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我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我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我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我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	无偏离	/

	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		
43	十一、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十一、其他： 1. 我方提交的投标产品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我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我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我方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若我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5. 我方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无偏离	/

说明：

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舜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梁益贵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C-6600P	1 条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C-6600R	1 条